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賈曉惠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當事人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院臺訴字第113501925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以民國113年6月26日內授移移字第000000000號處分書，不予許可原告申請在臺定居，並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第108331261810號長期居留證，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2年內，不許可再申請定居，並自廢止之翌日起算1年，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之處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被告公務所所在地設在○○市○○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 | |

| |
|---|
| 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